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青黄市监罚送告〔2025〕4290-4338 号

青岛凡妙克贸易有限公司等 49 户企业（名单附后）：

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依法对上述 49 户企业（以下简称：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市监处罚〔2025〕1855-1903 号），因当事人下落不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决定吊销青岛凡妙克贸易有限公司等 49 户企业营业执照。

请以上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市监处罚〔2025〕1855-1903 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市北区人民法院、城阳区人民法院、胶州市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名单

联系人：毕鹏、李亚岚

联系电话：0532-83181217

联系地址：黄岛区灵岩路 77 号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